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新院区开水器租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新院区开水器租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宝玺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.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宝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3日



GSTC-2024-1550